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:07-2391126

聯 絡 人:蕭麗貞 07-2391121 電子郵件:1chsiao@nc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通傳南決字第10652061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電磁波量測紀錄表及基地臺電磁波管制標準說明.pdf(106WM08851_1_2013561143

71. pdf)

主旨:有關貴局反映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56-1、56-2及56-3號(那拔國小鄰近住宅)頂樓設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,影 響學生入學意願及學童健康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9日南市經能字第1061 19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地址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56-1號基地臺屬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;56-2號則屬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;56-3號則分屬台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,其均業依電信監理相關法規取得電臺執照在案
- 三、有關該基地臺電磁波檢測事項,業經本會106年11月14日 派員於旨揭地址附近依規定程序量測,其電磁波功率密度 符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第1 項第2款規定。
- 四、檢附電磁波量測紀錄表及基地臺電磁波管制標準說明等資料。



1065206189

訂.

: 線



五、關於訴請遷移案內基地臺乙節,因事涉行動通信業者服務 品質及整體網路規劃,本會已另函請業者本敦親睦鄰原則 儘速溝通妥處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電班-11-20文



訂

線